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黃士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833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N9709@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01592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規劃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醫療院所之第一線工作人員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及新進人員第一劑疫苗接種事宜，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8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38號函辦理。
- 二、為醫療院所第一線工作人員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指揮中心開放轄內醫療院所（即公私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已匯入資格名冊，第一劑接種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後超過10週以上，有意願以mRNA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者。
- 三、前揭對象接種時除需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以外，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非醫事人員則需出示以該醫療院所為勞健保投保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接種單位檢視後進行接種。
- 四、另為持續維護國內COVID-19醫療量能，請提供醫療院所第一線具有接觸病患風險且尚未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之新進醫療工作人員（含實習生）接種疫苗，以降低該等人員感染風險。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

局長 陳潤秋



醫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
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輔仁大學學
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新北市立
聯合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仁愛醫
院、新泰綜合醫院、瑞芳礦工醫院

